

法院公告

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智：

本院受理原告吴喜存诉被告李祥果、第三人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智申请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准许执行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503房屋，价值60万元】、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31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郭仲雄：

本院受理原告高睿清与被告闫美荣、第三人郭仲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停止对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康宁路蓝鹏阳光家园小区4B号楼1单元601号房屋（产权证号：鄂房权证康巴什字第116279号）的执行。二、驳回原告高睿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17.81元，由被告闫美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刘海龙、朝鲁萌：

本院受理原告孙琿琿、秦玮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804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高德德（曾用名高云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诉被告高德德（曾用名高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2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德德（曾用名高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利借款本金30000元，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借款之日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圣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3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圣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

赤峰世纪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1150404000038157）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2022年6月21日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便民市场改造工程于2017年9月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特此公告。联系人：呼建公司工程部，法务部，联系电话：0471-5976902、0471-5976959。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21日

声明

本人严晓梅名下有一辆小型铃木轿车丢失三年，一直没有找到也没有进行过年检，车牌号：蒙GEY907，车架号LS5A3ADE4AB029155。颜色：白色，特此声明挂失并注销此车。

遗失声明

●赛罕区大仙烤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5MA0PYTKU7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维丰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运证正副本，车牌号：蒙A75832，营运证号150108003237，声明作废。●张卫（身份证：152722196706020010）与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东达小镇E6-3-301号房屋，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声明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收据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美森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32052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05500101040012586，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乔美玲联通营业合作厅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21MA0N9RYB70，声明作废。●内蒙古旅游行业工会联合会遗失开户许可及密码单和原法人名章（齐来叶），核准号1910023949501，账号060200720900003255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人和小区支行，声明作废。●托克托县思图广告服务部遗失财务章和法人章（法人：席瑞腊），代码92150122MA0NFT551D，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5047，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18K163），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5047，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草原作业许可证，编号：0002883，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取水许可证，编码：（鄂）字[2018第072号，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18K163，特此声明。●本人赵斌遗失慧谷上品一期住宅5-2-202定金收据，票号2247508，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辰熙广告设计部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0N8KBG7E，特此声明。●本人孙宇不慎将2015年8月1日购买的慧谷蓝庭项目地下车位G25号收据丢失，金额壹拾肆万元整，收据编号0097736，声明作废。●昆区库班新疆风味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3600075939，声明作废。●内蒙古意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02MA0NR-RJ85T，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内蒙古鼎信投资有限公司、杨声宇：

本院受理上诉人高建军与被上诉人赵法伟、原审被告内蒙古鼎信投资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杨声宇、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铭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2）内01民终2842号，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王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5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郭建芬、内蒙古吴蕴景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内蒙古地景广硕酒店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吴蕴景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郭建芬、连慧芳、原审被告刘宾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民终2490号，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尚利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尚利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4315.91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2208.29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777.16元，以代偿款24315.9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15%，自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1日止；以上共计：28301.36元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